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柏辰

任雨桐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3年度審簡字第6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0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郭柏辰、任雨桐均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並均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審簡上卷第9至10頁），被告2人均未上訴，從而有關本件審理範圍，本院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審理，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其餘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並均引用

01 原審判決之記載。

02 二、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03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04 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
05 第3項亦有明定。查被告郭柏辰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
06 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個人戶籍資
07 料、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審簡上卷第93、
08 95、111、127、12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
09 決。

10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解決
11 渠等與告訴人間之乘車紛爭，竟共同出手毆打渠等所乘坐之
12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
13 盪症候、右眼瞼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頭皮擦傷、右側
14 眼周挫傷、脣擦傷、頸部挫傷、雙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
15 傷、左側踝部擦傷、背部挫傷等傷害，所為實有不該等各節
16 為原審所肯認，被告2人造成告訴人身體與心靈上之傷害，
17 行為殊無足取，被告2人雖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均未依
18 調解筆錄履行，顯然成立和解僅係使告訴人縮減被害請求範
19 圍，並圖獲得原審較輕刑度之判決，而被告2人從未向告訴
20 人表達歉意，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綜合以上情節，原審所量
21 處之刑度顯屬過輕，難收懲儆之效，且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
22 期待，實難謂係罪刑相當。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未洽，請
23 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4 四、駁回上訴之說明：

25 (一)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26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27 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

28 (二)經核原判決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
29 科刑資料，即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發生乘車糾紛，竟共同
30 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犯後於原審準備程序
31 坦認犯行，與告訴人和解，惟迄原審判決為止均未履行調解

01 筆錄內容，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目前之現職收
02 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拘
03 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2,000元折
04 算壹日），是原審已審酌檢察官上訴理由所指被告2人未履
05 行和解條件之情節，且原審判決科刑部分已斟酌刑法第57條
06 各款事由，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07 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
08 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況被告2人於本院第二審審理
09 期間已依照上開調解筆錄所載給付告訴人共20萬元，有轉帳
10 畫面、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告訴人之陳報狀、郵政入戶匯款
11 申請書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卷第81頁、第85至89頁、
12 第121頁），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指
13 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緩刑諭知：

15 按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諸公
16 法之制裁，然其積極目的，在於預防犯人之再犯，維護社會
17 治安，故對於初犯，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
18 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9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參，本件犯行足認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原審及本
21 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各賠償告訴人10萬元，前已敘
22 明，堪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諭知，已知所警
23 惕，輔以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可促使被告2人恪遵法令，信
24 無再犯之虞，是本院斟酌上情，認為本件原審對被告所宣告
2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6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另為強化被告2人法律觀念，避免再
27 犯，爰再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2人應於本
28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並均依
29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30 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以期符合緩刑目的。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1 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提起上訴，檢察官
03 盧慧珊、劉文婷、林秀濤於第二審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06 法官 王星富

07 法官 卓育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宛宜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審簡字第618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郭柏辰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19 4樓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21 任雨桐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路000號2樓

2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5 上列被告二人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
26 7046號），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2
27 25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郭柏辰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
30 仟元折算壹日。

01 任雨桐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
02 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
05 示）外，另據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
06 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
07 告二人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9 (一)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
10 二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關係，應依刑法
11 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2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13 審酌被告二人因與告訴人吳國雄發生乘車糾紛，竟共同基於
14 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先由郭柏辰徒手將吳國雄摔倒在地
15 地，再由任雨桐趁機出手毆打吳國雄之頭部，郭柏辰再徒手
16 攻擊吳國雄之頭部及臉部，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
17 害，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
18 本院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34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惟
19 迄今均未履行調解筆錄內容，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
20 目前之現職收入、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21 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3 項，刑法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24 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依據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1 元以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27046號

07 被 告 郭柏辰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9 00號4樓

10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任雨桐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4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郭柏辰、任雨桐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凌晨2時41分許，在臺
20 北市○○區○○路00號前，與吳國雄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1 號營業小客車發生乘車糾紛，竟共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
22 聯絡，先由郭柏辰徒手將吳國雄摔倒在地，再由任雨桐趁機
23 出手毆打吳國雄之頭部，郭柏辰再徒手攻擊吳國雄之頭部及
24 臉部，致吳國雄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右眼瞼擦挫
25 傷、四肢多處擦挫傷、頭皮擦傷、右側眼周挫傷、唇擦傷、
26 頸部挫傷、雙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
27 背部挫傷等傷害。

28 二、案經吳國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郭柏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郭柏辰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告訴人吳國雄壓倒在地之事實。
(二)	被告任雨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任雨桐坦承於上開時、地，有出手毆打告訴人頭部之事實。
(三)	告訴人吳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四)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受傷照片	告訴人遭被告2人毆打而受有前開傷勢之事實。
(五)	監視器光碟、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本署勘驗報告1份	被告2人有於上述時、地，以上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郭柏辰、任雨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3 害罪嫌。被告2人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09 檢 察 官 王 繼 瑩